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認訴願人家庭不動產超過規定，乃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通知信義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案經信義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信社字第老0二0九00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第四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定。」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二）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左列規定者：1 房屋面積單一人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2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

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內中社字第0九一00一四八八四號函釋：「主旨：有關『未經政府徵收之既成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應列入不動產計算疑義案.....說明：.....二.....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未經登記不生移轉之效力，仍應依規定列入財產計算。本案未經政府徵收之既成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所有權既為申請人所有，仍應依規定列入不動產計算，俾資公平、合理。」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現正腦出血中風住院中，無自我照顧能力，附上○○醫院開具之證明書。訴願人需要支付龐大的醫藥及看護費，希望能繼續享領老人津貼之補助。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三女、長媳、三媳及三名孫女，共計十人；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如下：（一）訴願人（二十年○○月○○日生），其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建地乙筆，持分面積二十五點七五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二、七五五、二五0元。另有位於臺南縣西港鄉○○段建地二筆，持分面積分別為六十一點九五平方公尺及一點八五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分別為二一0、六三0元及六、二九0元。又有位於臺南縣西港鄉○○段土地二筆（地目：道），持分面積分別為一點四五平方公尺及七點九七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分別為四、九三0元及二七、一一五元。訴願人另有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房屋一戶，持分面積六十二點五0平方公尺，評定價值為一0四、000元。（二）訴願人長子

○○○（四十三年○○月○○日生），其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位於臺北縣中和市○○段○○小段建地乙筆，持分面積二十二點八一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為一、一一七、七五八元。另有位於臺北縣中和市○○路○○巷○○之○○號○○樓房屋一戶，持分面積七十六點二〇平方公尺，評定價值為二二一、一〇〇元。（三）訴願人三媳○○○（五十九年○○月○○日生），其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建地乙筆，持分面積為五點二八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一、八〇三、七四七元。另有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之房屋一戶，持分面積為六十一平方公尺，評定價值為五五三、一〇〇元。（四）訴願人次子○○○、三子○○○、三女○○○、長媳○○○、三位孫女○○○、○○○及○○○等七人，則查無不動產資料。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合計總值為六、八〇三、九二〇元，可居住房屋空間達一百九十九點七〇平方公尺，均超過前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萬元及十口之家合理居住空間一百五十七平方公尺之限制；不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發給之要件。且訴願人所有之系爭道路土地二筆，依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仍應依規定列入不動產計算。訴願理由，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〇七五〇五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